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设通〔2018〕141号

---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2018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城管局、农林水务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质电〔2018〕16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开展好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国防灾减灾日相关活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紧扣今年防灾减灾日主题，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二、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通知》的要求，排查治理建筑施工现场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灾害隐患、做好地震灾害等相关应对工作。

请各地于5月18日前将开展“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的总结报告报我厅勘察设计管理处。

联系人：龚贵川

联系电话：0851-85360131

联系邮箱：232202144@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2762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专用章

等级特急·明电 建办质电〔2018〕16号

中机发 4837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绿化市容管理局、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市容园林管理委、水务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2018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个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8〕1号）要求，现就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8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

共 3 页

通知如下：

### **一、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根据本地区易发灾害特点，突出“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防灾减灾日主题，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媒体作用，普及重大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提高有关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 **二、排查治理建筑施工现场灾害隐患**

要结合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现场灾害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加大对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力度。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状况，及时提示有关单位做好应对工作，必要时暂停深基坑、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督促有关单位科学合理组织施工，防范因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带来质量安全隐患。加强对位于社区、学校、医院及其周边的建筑施工现场临时围墙、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防止极端天气下发生垮塌事故。

### **三、排查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灾害隐患**

要组织排查低洼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等城市易涝点，查找排水防涝薄弱环节，完善易涝点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内涝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管网设施巡查维护，定期排查地

下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窨井盖、排水管网等设施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障排水防涝能力。加强城镇供水设施运行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供水安全。加强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储存站、灌装站、供应站等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加强园林绿化安全管理，完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 四、做好地震灾害等防范应对工作

要加大抗震设防责任落实力度，强化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监管和隔震减震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做好灾害应对准备，一旦发生灾害，要根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妥善做好应对工作。

请各省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2018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于2018年5月20日前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010-58933376

电子邮箱：kangzhenchu@mohurd.gov.cn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5月7日